**多朋热卡村流动党员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，使流动党员能够在流动中及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组织的教育、管理和监督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始终保持先进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村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流动党员是指由于就业或居住地变化等原因，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正常参加正式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活动的党员。

第三条 流动党员管理．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：

(一)坚持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、流出地和流入地党组织共同管理。

构建流出地与流入地党组织密切配合、有机衔接的流动党员管理机制。

(二)坚持情况实际、动态管理。根据流动党员的分布状况、职业特点和居住地点等情况，努力做到党员流动到哪里，党组织的管理就覆盖到哪里。

(三)坚持教育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。强化服务意识，寓教育、管理于服务之中，增强流动党员的党性观念、组织观念和光荣感、归属感与责任感。

第四条 建立健全走访慰问、关心流动党员制度。党员外出期间，党组织要定期、不定期地走访其家属，积极为他们排忧解难；帮助他们解决工作、生活中的实际困难，使他们切身感受到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。

第五条 要按照党章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》的规定，切实保障流动党员应享有的权利。

第六条 要切实保障流动党员的表决权、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七条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要按照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积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认真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，在学习、劳动、工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走在群众的前头，做遵纪守法、诚实劳动、合法经营的模范。

第八条 每个流动党员要定期主动地向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，可以采取书信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。